


9. 医院相关支撑条件

网址链接：

<https://www.qduh.cn/yihukejiao/keyanjiaoyu/jiaoxuechengguo/334-jiaoxuechengguo/7185-2021-11-30-10-38-50>

序号	内容	时间
1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获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2018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绩效考核及分配暂行办法》	2021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业绩奖励暂行办法》	2021

1. 2018年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为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8-07-2018-0028-1 **生成日期:** 2018-12-24 **发文机构:**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发文字号: 教高函〔2018〕17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公布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教高函〔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部（委）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8〕3号）要求，在各省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推荐基础上，经专家综合评议和公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认定74家高校附属医院（牵头医院）为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有关省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指导，加大建设力度，切实发挥好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快构建示范性临床教学培养培训质量保障体系，着力建设高水平临床师资队伍，促进院校医学教育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有机衔接，带动提升我国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教育培训水平，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有关高校及所在附属医院要加大经费投入，持续加强建设。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要将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纳入“十三五”期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重要内容，予以重点支持。军队和地方所属高校也要对示范中心建设予以重点支持。

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名单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绩效考核及分配暂行办法》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文件

青大附院院发〔2021〕117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绩效考核及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绩效考核及分配暂行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日常绩效项目标准（试行）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 27 份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文件

青大附院院发〔2021〕118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业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教学业绩奖励暂行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 27 份